

# 臺北捷運公司 105 年 3 月 31 日公告招募新進人員作業說明

公告日期：105 年 3 月 31 日

## 壹、臺北捷運公司本次新進人員甄試重要時程

報名程序為本公司甄選作業之一部分，請應試者**審慎閱讀本招募作業說明，並依本作業說明上網報名及繳交報名費**。請務必注意配合，以免影響您的甄試權益。

項目	時間	說明
公告、報名期間	<b>105 年 3 月 31 日 09:00 起至 105 年 4 月 20 日 17:00 止</b>	1. 請於 105 年 3 月 31 日至 105 年 4 月 20 日報名期間進行網路報名。 2. 一律採網路報名，報名後請依規定儘速繳款，逾期恕不受理。
第一試： 筆試	考場公告	<b>105 年 4 月 27 日</b> 公告第一試日期、時間、地點及考場位置 <b>(不另行寄發准考證)</b> 。
	測驗日期	<b>105 年 4 月 29 日</b> 請詳閱本作業說明所載之試場規則，筆試時請攜帶 1. 貼有照片之任一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2. 藍(黑)色原子筆及修正帶(液)。 3. 2B 鉛筆及橡皮擦。
	測驗結果查詢	<b>105 年 5 月 11 日</b> 1. 請到本公司網站查詢第一試成績。 2. 通過第一試者，將以 e-mail 通知第二試日期、時間、地點及應注意事項 <b>(請依各應試類科要求之資格條件，於 105 年 5 月 14 日前郵寄相關證明文件，逾期未寄，不予安排參加第二試)</b> 。
第二試： 心理測驗、 口試	測驗日期	<b>105 年 5 月 20 日</b> 1. 第二試時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應繳驗證件(包括資格條件或加分條件要求之證明文件)辦理報到，逾時者視同棄權。資格不符者，即屬不合格，恕不得參加第二試。 2. 心理測驗時請攜帶藍(黑)色原子筆、修正帶(液)及 2B 鉛筆、橡皮擦。
	甄試總成績 結果查詢	<b>105 年 5 月 30 日</b> 1. 請到本公司網站查詢甄試成績是否通過甄試。 2. 通過甄試者本公司另寄發體格檢查表，並須依指定日期繳交體檢表。

## 貳、報名資格及甄試類科

### 一、基本資格條件

- (一)國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擔任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

辦理。如有隱匿者，一經發現除立即拒絕應試、撤銷錄取及受僱資格、或終止勞動契約外，並需負一切法律責任。

- (二)學歷：需符合報考之甄試類科要求之學歷條件，並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學校畢業，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 (三)應試者第二試所需繳交各種證件正(影)本(包括資格條件要求之畢業證書、工作服務證明、英文測驗成績證明等)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及其他不實情事者，於第二試前發現，除扣留所繳交證明文件外，並拒絕進場應試；於測驗完畢後發現，不予錄取；錄取後發現，撤銷錄取及受僱資格；受僱後發現，本公司得逕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終止勞動契約，且應試者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二、甄試類科

本次甄試類科如下，試用期間為 3 個月，每人僅可擇一類科報名，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完成報名程序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或變更報考類科：

應試代碼 應試類科	資格條件	第二試加分條件	應試 共同 科目	應試 專業 科目	名額	工作內容
A01 副管理師 (法律類)	1. 研究所法律相關院所畢，並具有 10 年以上法律相關工作經驗(以上需檢附相關工作服務證明)。 2. 需具有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以上或 TOEIC 750 以上或 NEW TOEIC 785 以上(聽力 400 以上;閱讀 385 以上)或 TOEFL CBT 197 以上或 iBT 87 以上或 IELTS 5.5 以上者(均需檢附 3 年內有效之測驗成績證明文件)。	1. 具有良好的溝通表達能力、抗壓性強。 2. 取得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專業人員訓練及格證書。 3. 具律師證照及辦理國際業務契約經驗。	1. 論文 2. 英文	公司法、政府採購法、大眾捷運法	正取 1 備取 4	1. 契約規章審查、法律疑義解釋暨辦理專案研究。 2. 處理法律爭議暨訴訟等相關事宜。 3. 處理國際業務契約相關事宜，並視業務需要派外工作。 4. 其他交辦事項。 5. 需配合特定專案時間於部分例假日出勤。
A02 助理工程師 (APP 開發類)	1. 學經歷(符合其中 1 項即可): (1)研究所資訊、理工相關院所畢，並具有 3 年以上資訊相關工作經驗(需含 1 年以上 APP 程式開發工作經驗)。 (2)大學資訊、理工相關科系畢，並	1. 曾使用 Webservice、JSON、REST 等技術經驗。 2. 熟 Design Pattern 及物件導向相關知識。 3. 具 Bluetooth 相關程式開發經驗。 4. 具 Location-	1. 論文 2. 英文	APP 程式開發及應用	正取 2 備取 8	1. 手機程式(APP)及後端平台開發維護管理。 2. 契約製作及履約管理等採購業務。 3. 其他交辦事項。 4. 需配合特定專案時間於部分例假日出勤。

應試代碼 應試類科	資格條件	第二試加分條件	應試 共同 科目	應試 專業 科目	名額	工作內容
	<p>具有 5 年以上資訊相關工作經驗(需含 1 年以上 APP 程式開發工作經驗)。</p> <p>2. 具 Java、C++、Objective-C 或 Swift 等程式語言開發經驗(符合其中 1 項即可)。</p> <p>3. 具備 APP 第三方支付平台(如 Paypal、歐付寶) API 或其他金流交易平台(如悠遊卡)介接程式經驗。</p> <p>4. iOS 或 Android APP 開發經驗。 (以上均需檢附相關工作服務證明,並請填寫開發作品說明資料表)。</p>	<p>Based Service 相關程式開發經驗。</p> <p>5. 具使用 Ruby、Python、Scala 等程式語言開發後端程式經驗。</p> <p>6. 具 Git、Subversion 版本管控軟體使用經驗。</p> <p>7. 閱讀及撰寫英文技術文件。</p>				
A03 助理管理師 (電子商務營運企劃類)	<p>1. 學經歷(符合其中 1 項即可):</p> <p>(1) 研究所理工、商學或管理相關院所畢,並具 3 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需含 1 年以上 App 或網路電子商務規劃工作經驗)。</p> <p>(2) 大學理工、商學或管理相關科系畢,並具有 5 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需含 1 年以上 App 或網路電子商務規劃工作經驗)。</p> <p>2. 具備大型量販通</p>	<p>1. 具備 UI 相關領域工作經驗,曾參與上線產品(Web/App)設計。</p> <p>2. 熟悉 iOS/Android 系統設計規範。</p> <p>3. 熟悉 Photoshop、Illustrator 等設計軟體。</p>	<p>1. 論文</p> <p>2. 英文</p>	電子 商務 企劃	正取 1 備取 4	<p>1. 電子商務營運相關策略規劃、市場訊息收集及分析。</p> <p>2. 開發專案之規劃、執行、設計及進度掌控。</p> <p>3. 招商及契約履約管理。</p> <p>4. 營運報表管理及分析。</p> <p>5. 活動規劃與執行。</p> <p>6. 跨部門溝通協調。</p> <p>7. 其他交辦事項。</p> <p>8. 需配合特定專案時間於部分例假日出勤。</p>

應試代碼 應試類科	資格條件	第二試加分條件	應試 共同 科目	應試 專業 科目	名額	工作內容
	路之產品或品牌開發與行銷規劃經驗，或具備營運報表等數據分析管理與策略規劃經驗(符合其中一項即可)。 (以上均需檢附相關工作服務證明)。					
A04 專員(二) (行銷類)	1. 研究所行銷、行銷與流通管理、行銷管理、廣告、企業管理等相關院所畢，並具有2年以上行銷相關工作經驗(以上需檢附相關工作服務證明)。 2. 需檢附修習「行銷」課程之成績單及「行銷」相關之碩士論文研究主題與論文摘要。 3. 需具有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以上或TOEIC750以上或NEW TOEIC 785以上(聽力400以上;閱讀385以上)或TOEFL CBT197以上或iBT87以上或IELTS5.5以上者(均須檢附3年內有效之測驗成績證明文件)。	無。	1. 論文 2. 英文	行銷企劃	正取1 備取4	1. 辦理公司各類形象提升專案。 2. 辦理市府各項重要行銷活動之配合事項。 3. 辦理捷運形象及乘車文化提昇宣導活動。 4. 辦理主題式導覽文宣規劃及執行作業。 5. 辦理捷運藝文廊、公益燈箱申請及審核作業。 6. 其他交辦事項。 7. 需配合特定專案時間於部分例假日出勤。

※備取資格於榜示之日起7個月內有效，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不得要求分發進用。

### 參、報名程序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期間：自105年3月31日(星期四)09:00起至105年4月20日(星期三)17:00止，逾期恕不受理。

二、報名費：新臺幣 600 元，**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完成報名程序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

### 三、報名程序

(一)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恕不接受現場報名及繳費)**，於本公司網頁徵才系統點選職缺報名、繳交報名費始完成報名程序。重複繳費者，扣取手續費及郵資共計 100 元後，於 105 年 6 月 8 日前，以郵局匯票方式退還報名費餘額 500 元。

(二)上網 (www.metro.taipei) 點選**捷運徵才**後，詳閱招募新進人員作業說明後，針對要報名應試類科點選報名，並填寫履歷資料及自傳**(每人僅可擇一類科報名，一旦報名完成即無法變更)**。

**※應試者如填寫並送出個人履歷資料後，即同意將填具內容供本公司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作為本次招募甄試作業使用，絕無異議。**

(三)繳交報名費：

1、列印繳費單：請依報名系統指示輸入報名資料後點選**列印繳費單**進行列印**(系統列印繳費單時間至 105 年 4 月 20 日 17:00 止)**，如選擇便利商店繳費者，請使用雷射印表機列印，以利機器讀取。**完成報名應試類科取得之繳費單係報考人本人專用，請勿與他人共用。**

2、繳費方式：報名後請儘速於期限內完成繳款，請選擇下列任一種方式辦理。

(1) 便利商店繳費：105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三)24:00 以前，持雷射印表機列印之繳費單至 7-11(統一)、全家、OK、萊爾富等 4 家便利商店，以現金方式單筆全額繳清(免付超商手續費)。

(2) 金融機構 ATM 轉帳：105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三)15:30 以前(15:30 以後請透過前項便利商店繳費)，利用各銀行自動提款機或網路 ATM 轉帳繳款(轉入銀行-「台北富邦銀行」，銀行代號「012」，再依繳費單上所載帳號及金額轉帳)，轉帳前請先行確認提款卡具有轉帳功能，如為跨行轉帳，應試者須自行負擔轉帳手續費。

3、**報名費最遲應於 105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三) 15:30 以前採 ATM 轉帳方式或 24:00 以前採便利商店繳費方式繳納完畢**，繳款單收執聯或繳費交易明細表(請確認是否已成功轉帳新臺幣 600 元)請自行留存。

4、列印繳費收據:如有需要,請自 105 年 5 月 4 日起 2 個月內自行上網列印繳費收據。

## 肆、試場規則

### 一、第一試及第二試(含心理測驗)

(一)請至指定地點應試，並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卷、應試類科、應試編號及應試科目等資料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該科以零分計。

(二)請將身分證明文件(限國民身分證、駕駛執照、有效期限中華民國護照或印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置放於桌面左上角，以供核對**(如有更名者，需附戶籍謄本以供驗證)**。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者，不得入場應試。

(三)應試者每節打鐘應準時入場，除第 1 節可於 20 分內入場外，其他節次逾時不得入場應試，每節考試 40 分鐘後，始得交卷。

(四)應試者請自行攜帶手錶應試(請勿使用手機或具計算功能之電子錶)，監試人員不供應考時間提示服務。

(五)有下列情形者，該科以零分計：

1. 除答案外，答案卷加註其他記號。
2. 使用電子計算機(器)及其他計算輔助器材。
3. 作答時，使用電子通訊器材(如行動電話、呼叫器、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等)。
4. 未將電子通訊器材、手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測驗期間鈴響者。
5. 未將皮包等隨身物品置於教室前後。
6. 頂替代考、護航、帶小抄或偷看他人答案等違規情事。
7. 每節測驗結束鈴聲響畢後，不聽監試人員勸阻仍持續作答者。
8. 其他經本公司監試人員當場規定之禁止事項。

違反上述第 2、3、4、5、6 項規定者，予以扣考，不准繼續應考，並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另違反第 6 項者，取消當次應試資格。

## 二、第二試注意事項

(一) 通過第一試者，請依應試類科要求之資格條件及加分條件，將下列證明文件以 A4 紙張列(影)印後，靠左裝訂整齊(文件原稿大於 A4 紙張時，請縮印)裝於 A4 信封中，於 105 年 5 月 14 日前(以郵局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到：**10499 臺北郵局第 17-129 號信箱，如逾期未寄，不予安排參加第二試。**

1、畢業證書正反面影本：本項甄試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請提供應試資格條件要求之學歷證件，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學校畢業證書影本，國內學校須附中文版畢業證書**(結業證書須加附資格證明書)**，如為國外學歷須附中文譯本影本**(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檢附下列文件：

- (1) 經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申請人辦理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 (2) 經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申請人辦理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3) 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

2、服務單位開具之服務工作證明正本及語文證照正反面影本：本項適用於各類科之應試資格條件特別要求應加附服務單位開具之服務工作證明正本(須載明工作起訖期間、職務工作內容、職稱及加蓋公司章)及 3 年內有效之語文證照正反面影本者，未要求者免附。

3、開發作品說明資料表：A02 助理工程師(APP 開發類)需填寫「開發作品說明資料表」。

4、行銷課程及論文證明影本：A04 專員(二)(行銷類)需檢附修習「行銷」課程之成績單，及「行銷」相關之碩士論文研究主題與論文摘要。

5、**戶籍謄本：所附報名文件有曾更改姓名之註記者，及大陸人士在台灣設籍滿 10 年以上者，應檢附足以證明之戶籍謄本。**

(二) 以上經審查若發現有舞弊、冒名頂替、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塗改或其他重大違規、不合法令規定之情事，以及不符報考資格者，即取消參加第二試資格；錄取進用後發現，即逕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終止勞動契約，並須負相關法律責任，不得異議。

## 伍、錄取資格：

### 一、第一試：

- (一) 各科原始分數滿分以 100 分計。
- (二) 筆試科目其中一科零分者，不得參加第二試。
- (三) 共同科目占筆試成績 30%，專業科目占筆試成績 70%，依加權後之筆試成績排序。正取人數 1 人之類科，至少取 10 人進入第二試；正取人數 2 人之類科，至少取 15 人進入第二試。

### 二、第二試(口試及心理測驗)：

- (一) 以口試委員評定之平均分數計算口試成績。
- (二) 口試平均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 (三) 心理測驗僅供口試參考。

### 三、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

- (一) 以第一試加權分數及第二試(口試)平均分數各佔 50%計算總成績，總成績在公告需求人數內，按總成績高低排序，通知辦理體檢。
- (二) 如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以第二試(口試)平均分數高低比序；第二試(口試)平均分數相同時，再以第一試專業科目分數高低比序；經以上各項比序均相同，採同分錄取。

四、甄試成績結果查詢：請應試者於 105 年 5 月 11 日至本公司網站([www.metro.taipei](http://www.metro.taipei))查詢第一試成績；105 年 5 月 30 日查詢甄試總成績。

### 五、第一試筆試試題及答案疑義：

- (一) 應試者對公布之試題或選擇題式試題答案有疑義時，應於 105 年 5 月 3 日前(以郵局郵戳為憑)，至本公司徵才網頁下載申請表，以限時掛號郵寄至 10499 台北郵局第 17-129 號信箱，逾期不予受理，並以 1 次為限，疑義處理結果將以 e-mail 回覆。
- (二) 填寫疑義申請表應載明下列事項，由應試者簽名或蓋章：
  1. 應試者之姓名、身分證字號、應試類科、應試編號、e-mail 及申請日期。
  2. 疑義應試科目、題號、疑義理由、建議處理方式、佐證資料來源(應檢附佐證資料之書名、作者、出版年次、頁次影本)。
- (三) 申請試題及答案疑義處理，不得要求提供命題或閱卷人員之姓名及相關資料，亦不得對選擇題式以外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

### 六、第一試筆試成績複查：

- (一) 應試者申請複查成績，應於 105 年 5 月 12 日前(以郵局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成績單至 10499 台北郵局第 17-129 號信箱(請自行列印 e-mail 通知之成績單)，逾期不予受理，並以 1 次為限，複查之結果將以 e-mail 回覆。
- (二) 列印之成績單上請載明下列事項，由應試者簽名或蓋章：
  1. 應試者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應試編號、應試類科、e-mail 及申請日期。
  2. 複查之應試節次、科目名稱。
- (三) 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提供非選擇題式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命題委員、閱卷委員或口試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七、各項成績均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

## 陸、體格檢查：

- 一、通過甄試人員，應於體檢通知送達後，依本公司指定醫院及規定時程，繳交最近 3 個月內之公立醫院、教學醫院、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檢查之勞工一般體格檢查表一份，繳交之體格檢查表，應加蓋醫院印信，請事先檢視檢查項目與本公司所發之檢查表項目內容是否相符合，始配合用人時程，發給新進人員報到通知。逾期未繳交體格檢查表者，不予分發進用，亦不保留通過甄試資格。
- 二、未來如要升任或轉任行車人員職務，仍需依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及本公司人事規定，接受行車人員體格檢查合格，始得升任或轉任。

## 柒、報到及試用

- 一、報到：應依指定日期報到，未於指定日期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保留。
- 二、試用：
  - (一)經錄取進用者，尚需通過基礎訓練、專業訓練（課堂訓練及適應訓練），上述訓練成績通過且試用期滿成績合格後，始得繼續任職。訓練不合格或試用期間成績不合格者，本公司即行終止勞動契約。
  - (二)試用期間離職者不需賠償；試用期滿成績合格者，應於試用期滿後繼續服務任職滿一年以上(不含試用期)，任職未滿者，應按未服滿期間比例及離職時之薪資，賠償受訓支出費用及其他一切必要費用，惟賠償責任以離職當月月薪之 1.2 倍為上限。
  - (三)依本公司規定，試用期滿並繼續服務任職滿一年以上(不含試用期)，始得依規定申請調整職務及工作單位。
- 三、試用期間：3 個月。
- 四、本公司係以本作業說明貳、二應試資格條件中所限定之該項類科學歷敘薪，若以高於該項類科限定學歷報考者，經錄取後仍以該類科限定學歷條件敘薪，不得異議。

## 捌、待遇福利：

- 一、有關新進人員之核敘職稱及薪資內涵等，悉依本公司人事制度規定，並視工作資歷予以核給薪資。
- 二、新進人員每月薪資表列如下：

報考應試職稱	試用期間每月薪資 單位：新臺幣(元)	試用期滿每月薪資 單位：新臺幣(元)
副管理師	約 47,200 元	約 53,500 元~67,200 元
助理工程師	約 48,000 元	約 54,500 元~59,900 元
助理管理師	約 45,600 元	約 51,600 元~57,000 元
專員(二)	約 41,300 元	約 46,200 元

- 三、本公司係屬公營事業機構，新進人員之退休、資遣及撫卹，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辦理。若新進人員係屬軍公教人員退休，領有月退俸者，應據實以報，且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等相關規定須停俸者，應於報到後 1 週內提出，如有隱匿未辦理停俸者，一經發現除立即終止勞動契約外，並需負違約等一切法律責任。
- 四、本公司強制退休之年齡條件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為 65 歲。



## 玖、其他注意事項

- 一、為維護甄試公平性，嚴禁各種請託關說，違者一律不予錄取。
- 二、若有任何流程、規定內容異動，或颱風等天災因素是否延後甄試之訊息，以本公司公告為準，並請隨時注意本公司網站公告。
- 三、本公司所舉辦之對外甄試限非本公司所屬員工參加，本公司員工請按公司升遷及平調規定辦理。
- 四、本作業說明未盡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規章辦理。
- 五、試務洽詢電話，請撥 02-21812345。